

2023 年中国联通上海 A2 楼 206 机房动力改造及 A1 楼 505 室动环监控系统改造
工程电力电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TZB0090-2024-0087)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奉贤区视频监控点位补建租赁服务项目外场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7.0479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监理的工作涉及 2736 处新建改建立杆, 摄像机约 3000 个; 安装调试摄像机及 1702 处补光灯以及其相关配套建设工程;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传输管线及立杆、取电施工、外场摄像机、LED 补光灯等安装调试、视频监控终端的安装调试等的监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奉贤区视频监控点位补建租赁服务项目外场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奉贤区视频监控点位补建租赁服务项目外场监理)的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营业执照及注册资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最新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资质类证书或授权书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之一:

- (1) 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 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上述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注: 1) 资质证书换证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 相关规定的按其执行; 2) 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 相关规定

的按其执行。

3、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1）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由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2）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住建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专业为通信类专业的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及由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安全员：具备由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均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

4、财务\业绩\信誉要求

4.1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证明材料（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国税登记证副本未加盖相关戳印，可提供在国税网站查找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截图；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承诺函。

4.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同类项目相关业绩。要求如下（不满足以下要求，不予认可）：

1）同类项目指：管线、立杆、引电监理服务等类。

2）至少提供 1 份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合同。

A. 提供合同的，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页。

B. 提供框架合同的，需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页。如框架合同未体现具体金额，需另提供框架合同下单或结算凭证，金额以累计金额为准；

3）上述合同属实证明材料要求（满足以下两者之一）：

A. 提供上述合同所属甲方或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合同属实证明材料（盖章）。

B. 提供与上述合同（订单/结算凭证）相对应的清晰可见的距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可在网上税务系统（<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的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截图，对于模糊看不清或不可查询的发票不予认可；

4）上述合同时间要求：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合同的以订单或结算凭证载明日期为准）。

4.3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未被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 列入违法失信信息名单。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等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的, 或处于依法宣告破产状态; 2020 年 1 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 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其他要求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 视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②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及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不限于股份占比超过 50%, 或占比最大股东, 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

6.2 根据联通集团发布的《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以及供应商黑名单、上海联通发布的《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供应商黑名单, 严禁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投标。不接受处于上海联通禁入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不接受以上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参与投标。不接受黑名单供应商中被禁入的相关责任人在禁入期内参与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开标大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奉贤区视频监控点位补建租赁服务项目外场监理（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CTZB0090-2024-0087），项目业主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57.0479 万元（不含税），建设地域 上海市。

2.2 招标范围：本次监理的工作涉及 2736 处新建改建立杆，摄像机约 3000 个；安装调试摄像机及 1702 处补光灯以及其相关配套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为：传输管线及立杆、取电施工、外场摄像机、LED 补光灯等安装调试、视频监控终端的安装调试等的监理服务。

2.3 协议期限：自本项目下所有事项履行完毕。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报价要求：本项目监理费取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 670 号）”规定的监理费取费标准，以此为基数，依据中标下浮率计算，基数均以不含增值税金额计取。监理费=基数×[1-中标下浮率]。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的方式，最高投标限价如下：监理费下浮率应≥32%，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自身情况报价。如果投标单位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及注册资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最

新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2 资质类证书或授权书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之一：

- （1）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上述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注：1）资质证书换证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相关规定的按其执行；2）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相关规定的按其执行。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1）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由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2）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住建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专业为通信类专业的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及由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安全员：具备由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均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

3.4 财务\业绩\信誉要求

3.4.1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证明材料（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国税登记证副本未加盖相关戳印，可提供在国税网站查找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截图；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承诺函。

3.4.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同类项目相关业绩。要求如下（不满足以下要求，不予认可）：

- 1）同类项目指：管线、立杆、引电监理服务等类。
- 2）至少提供1份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合同。
 - A. 提供合同的，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页。
 - B. 提供框架合同的，需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合同首页、服务内容、

金额页、签字页。如框架合同未体现具体金额,需另提供框架合同下订单或结算凭证,金额以累计金额为准;

3) 上述合同属实证明材料要求(满足以下两者之一):

A. 提供上述合同所属甲方或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合同属实证明材料(盖章)。

B. 提供与上述合同(订单/结算凭证)相对应的清晰可见的距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可在网上税务系统(<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的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截图,对于模糊看不清或不可查询的发票不予认可;

4) 上述合同时间要求:2020年1月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合同的以订单或结算凭证载明日期为准)。

3.4.3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未被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列入违法违约信息名单。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的,或处于依法宣告破产状态;2020年1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②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50%及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不限于股份占比超过50%,或占比最大股东,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

3.6.2 根据联通集团发布的《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以及供应商黑名单、上海联通发布的《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供应商黑名单，严禁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投标。不接受处于上海联通禁入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不接受以上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参与投标。不接受黑名单供应商中被禁入的相关责任人在禁入期内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4.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获取途径

投标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电子招投标平台-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项目参与→寻找商机”，在售标时间内，填写并提交购买标书申请，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1) 投标人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注册及 IPASS 办理 潜在投标人必须接受电子招标流程。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但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平台”（网址：<https://www.cuecp.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中国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

2) 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3) 潜在投标人请在神采E易平台（<https://www.ccs-ibidding.com/cms/index.htm>）进行注册账号并登录。若未完成本步骤将影响投标人后续标书费发票开具及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4.1.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神采E易平台(<https://www.ccs-ibidding.com/cms/index.htm>)点击“投标管理-订单查询”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生成符合联通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通过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www.cuecp.cn）”，使用 iPASS 加密上传至“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5.3 本项目开标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开标大厅进行，采用线上开标的方式。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陆平台准时参加，请在 30 分钟内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开标结果，如对开标情况有异议，请在上述时间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超时未进行 IPASS 签名确认或未提交异议将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5.4 当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投标异常时，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撑人员解决（联系电话 010-67882255（转 3 转 8 转 2）、在线客服、联系邮箱 hqs-ettp-man@chinaunicom.cn）。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上发布。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人信息（业务及异议）：

联 系 人 1：韩贇 电话：18616280645

联 系 人 2：吉雯瑾、张莹 电话：18930930625

电子邮件：hanyun.sh@chinaccs.cn

开户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户：602811158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185 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601725747 电子邮箱：liwh809@chinaunicom.cn

供应商注册服务电话：010-67882255（转 3 转 8 转 2）

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10-67882255（转 3 转 8 转 2）、在线客服，联系邮箱 hqs-ettp-man@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联通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185 号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18601725747

电子邮件：liwh809@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 系 人：韩贇、吉雯瑾、张莹

电 话：18616280645

电子邮件：hanyun.sh@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